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100號

原　　告　協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冠領

訴訟代理人　陳琮涼律師

複代理人　　趙常皓律師

　　劉釗

被　　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恩舟

訴訟代理人　陳威如律師

複代理人　　范綺虹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瑞玲律師

被　　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袁藹維

訴訟代理人　梁穗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根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馬銘嫻，於訴訟進行中，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

袁藹維，並於民國109年5月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109年4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90106948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27至135頁），核與上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坐落於臺中市○○區○○○路0號之廠房（下稱系爭廠房），與被告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立光電公司）103年中都建字第03342號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毗鄰，於被告大立光電公司將系爭工程發包給被告根基公司施工期間，原告發現系爭廠房出現裂損之情形，多次向被告大立光電公司反映，要求該公司善盡防免鄰損之義務，然被告大立光電公司均未為具體改善措施。原告復於106年3、4月間發現系爭廠房內、外牆及樑柱發生多處破損、漏水及基地下陷等損害，有礙原告公司廠區正常運作，造成廠房結構上安全性疑慮。經原告委請建築師查驗後，證實係因被告大立光電公司系爭工程施工不當所致，經多次協商，於106年5月15日協調而達成共識，同意委由第三方公正機關進行鑑定，並依鑑定結果作為本件鄰損事件損害範圍與責任歸屬之認定，原告乃委由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下稱建築師公會）鑑定，於106年9月1日作成中市大臺中建師鑑字第346號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確認系爭廠房所受損害，係因被告大立光電公司系爭工程所致。嗣兩造三方協調後，原告委託訴外人即原營造廠商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明公司）鑑定，麗明公司依系爭鑑定報告所示損害範圍估計回復原狀所需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566萬5,286元，工期60日，然被告均無賠償誠意。被告大立光電公司、根基公司違反民法第794條規定，渠等之過失同屬造成原告受損之共同原因，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原告上開回復原狀之修繕費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66萬5,2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大立光電公司則以：

㈠原告並未說明系爭廠房是否確有損害、亦未說明違反民法第794條義務行為與系爭廠房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又原告並未舉證說明被告之定作或指示有何過失，僅空言被告應負僱用人責任，乃誤解被告與被告根基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則原告之請求應予駁回。

㈡兩造三方曾於106年5月12日同意委由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下稱土木技師公會）為鑑定單位，然原告事後單方委請建築師公會作成系爭鑑定報告，未經被告同意，其公正性已有疑慮，其結論不足作為有利原告之認定。且系爭鑑定報告亦有錯誤而經證人劉國隆嗣後變更，蓋測量必先有正確之後視、前視數值，始能得出正確之高程差，並以高程差與已知點之高程計算正確之高程，則在後視、高程差之量測數據有錯誤之情況下，系爭鑑定報告毫無可取。又證人劉國隆雖提出手抄搞之補充資料，然原告未能證明該補充資料係依據測量當日取得之原始數據製作而成，則不得以該補充資料作為斷定系爭工程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再者，被告根基公司於施工前向土木技師公會申請作成之報告，與原告向建築師公會申請作成之系爭鑑定報告，兩者檢測範圍不同，原告無法證明系爭廠房1樓大部分及2至6樓之裂縫於系爭工程施工前不存在而為系爭工程所致之裂縫。

㈢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根基公司則以：

㈠由原證3土木技師公會建築物鑑定（估）調查紀錄表及照片說明表可證，系爭廠房早在被告根基公司開始施作系爭工程前，即已出現龜裂情事，系爭廠房本即有諸多瑕疵存在；縱原證3之裂縫係被告侵權所致，則原告於107年7月5日始為請求，已逾2年消滅時效，況原告廠房內係設置重機器，原告並未證明其所指龜裂之發生原因係被告施工所致。又系爭工

程完工後，雙方已合意由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原告竟另找建築師公會私下作業，未知會被告，被告否認系爭鑑定報告之正確性，該報告自無可採。又麗明公司之報價單並無工作圖說、工程細項等明細，被告否認該報價單之真正。再者，系爭鑑定報告未說明原告所稱龜裂、下陷係於何時何因所致，況系爭廠房與被告大立光電公司廠房間另有圍牆，該圍牆並無任何龜裂或沉陷，足證原告主張被告侵權實屬無理。

㈡被告根基公司開工前已邀集原告，並依原告委任之李銘偉現場確認指示所許之調查範圍，就原告系爭廠房之地上一樓、地下一樓及廠房靠近辦公室一小部分進行檢查，土地部分僅就開挖深度二倍範圍檢查，則原告於被告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自行委由建築師公會就當初不同意進入調查之區域吹毛求疵，系爭鑑定報告中所謂新增裂痕289點位，與開工前之調查範圍相同者並無變化，被告否認該289處新裂縫之真實性，亦否認為104年2月25日後所新增。又被告根基公司於104年2月25日後至同年12月完成開挖回填之期間有進行持續安全監測，監測資料證明被告根基公司之施工，並未致原告建物或土地有沉陷或龜裂情事。系爭鑑定報告未參考上開安全監測資料，亦未說明新增裂痕289點之量測位置，並有測量、計算錯誤、違反測量原理、測量記錄不實等顯然錯誤，依該顯然錯誤之數值而為判斷，其結論自無可採。而系爭鑑定報告中與被告施工前經土木技師公會檢測之相同80個點位，經建築師公會測量結果並無明顯差異，可證系爭廠房並無因被告之施工而受影響，至其餘點位則在原告當初不使檢測之範圍，並非被告施工後新生之裂縫，應為建物之自身老化現象，被告根基公司之施工並無造成原告系爭廠房、土地損壞，原告請求實無理由等語置辯。

㈢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查系爭廠房為原告所有，被告大立光電公司之系爭工程與原告系爭廠房相鄰，又被告大立光電公司將系爭工程發包予被

告根基公司施工，施工期間為104年3月3日開工，於106年3月6日完工，並於106年5月1日取得使用執照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臺中市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2至14、62、271頁），堪先認定屬實。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以被告大立光電公司為起造人、被告根基公司承攬施作之系爭工程，致原告系爭廠房有內外牆及樑柱多處破損、漏水及基地下陷等損害，被告大立光電公司、根基公司違反民法第794條規定，渠等之過失同屬造成原告受損之共同原因，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系爭廠房回復原狀之修繕費等語，業據提出系爭鑑定報告、土木技師公會建築物鑑定（估）調查紀錄表及照片說明表、麗明公司出具之建築物及設施修護預算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5至19頁、系爭鑑定報告外放），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本件原告主張有無理由說明如下。

㈡系爭鑑定報告數據有誤，其結論並無可採：

1.原告於106年6月27日申請建築師公會就系爭廠房因系爭工程施工造成損害加以鑑定，經建築師公會指派鑑定人劉國隆建築師鑑定，於106年7月3日、同年月17日進行會勘，並於同年9月1日由建築師公會出具系爭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為：「㈡經鑑定人借閱103中都建字第03342號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進行比對，鑑定標的物確實有新增裂痕289點位；水平測量點位P16至警衛室大門口之範圍地坪約1350平方公尺有下陷，下陷最深處18.2cm，警衛室地坪剝落及地下室壁體滲水等現象」，鑑定結論與建議為：「㈠因103中都建字第03342號新建工程造成鑑定標的物臺中市○○區○○里00鄰○○○路0號損害之損鄰事件。㈡鑑定標的物臺中市○○區○○里00鄰○○○路0號無立即危險之虞。㈢建議施工單位與鑑定標的物之所有權人儘速協議進行因施工而造成損害

之修護」等語，有系爭鑑定報告可參（見系爭鑑定報告第3、10頁）。

2.證人即系爭鑑定報告製作建築師劉國隆於本院107年11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具結證稱：系爭鑑定報告為我製作，共有兩次會勘，我記得被告大立光電公司、根基公司有參與一次會勘，哪一次我忘了，記得是第二次會勘，我負責完工後的鑑定報告書，不是開工前的鑑定，因為開工前沒有漏水、龜裂，但開工後的龜裂有增加，有新增龜裂就是我報告中寫的289點。系爭鑑定報告第37頁的前視、後視、高程差是我事務所人員測量電腦計算的，我有在場，不是我親自計算，計算式原則一定事前視減後視，第5頁第9點位高程計算我要回去再察看確認，第13點位高程計算我在整理後視點，我們是一群組一群組計算，每個群組的基準點不同，我回去再整理原稿提供給法院。我扣掉開工前鑑定報告提到的舊裂痕，還有新增289新裂痕，新裂痕的原因一定是震動或拉扯，為何拉扯的原因不清楚，我沒有收集施工期間鄰房安全監測資料，這份監測資料對系爭鑑定報告不會有影響，因為是看最後結果，鄰房監測只是一個過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0至93頁），其後劉國隆建築師事務所於107年12月18日以隆測字第1071218001號函覆本院稱：因內部資料電腦誤植，現提供原始資料以提供參考，結果疑似下陷處與原始報告書相同，特此提供資料以為庭上參考等語，並檢附附件一、二之補充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53至157頁）。

3.又證人劉國隆於本院108年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具結證稱：系爭鑑定報告數據與我107年12月18日函覆法院之附件一、二數據不同，因為第一次鑑定完，發現有三處下陷與原來的下陷差異蠻大的，我們做了三次以上的現場測量，每一次計算都會有誤差，可是所有的觀測點一共有近50幾點，其中至少有三次的下陷蠻嚴重的，其他都在誤差範圍內，在做電腦計算時把嚴重下陷的三點觀測值登入，我也複核了2、次3，下陷情況還是很嚴重，我以這三點為標的，其他都在誤差範

圍內我比較沒注意，前視減後視就是高程差，每次的誤差是因為每次的基準點不同，三次去現場測量所採取的測量點都不同，可是被測試的座標點都是固定的。原始報告書中行政人員因為電腦排序關係有一些引點沒有呈現出來，我們回去後找到原始手抄搞（即附件二），重新謄寫後再key入，就呈現提到法院作資料，其實三次測量都是以三個觀測點的下陷16-18公分最重要，那是沒有變化，補充資料附件二與鑑定報告數據差異不會影響鑑定報告的結論。現場會勘只是在協調，現場測量時只有建築師事務所的人到場，原告、被告沒有人到場，因為現場測量一天作不完。手抄搞是記錄在紙本，當初計算每個點位的高程，是依據電腦計算，只要誤植電腦就會算錯，系爭鑑定告第37至39頁的表是事務所秘書製作的，秘書是否有打字錯誤我不清楚，我當初設定電腦計算方式是以前視減後視，秘書可能有一些引點沒有打進去，引點是後視點，就是基準點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5至176頁反面），嗣後劉國隆建築師事務所於108年3月6日以隆測字第108030601號函覆本院提供三次到場測量並記錄之手寫原始稿（見本院卷一第197至201頁）。

4.另證人即被告根基公司工程合約主管陳兆銘於本院具結證稱：伊有土木技師執照，負責系爭工程之進度排定、施工品質管理，過程中都是正常工程狀況。證人劉國隆所述可以忽略的誤差不符合測量準則，國內最低等級測量水準是按廠區縱深160米計算測量誤差容許值為0.8公分，超過該數值部分該次測量就不能被接受。且工程實務上施工對鄰地所造成的影響，會隨距離而遞減，原告圍牆緊貼被告大立光電公司工區，若有施工造成原告影響，應該圍牆會產生沉陷，若圍牆自始至終都沒有變動，則離工區更遠的地點沉陷跟工區施工無關。系爭鑑定報告與107年12月18日補充資料將70個測量資料輸入電腦就有31筆錯誤，這應該不是同一份紀錄，國內工程界都是按照開挖深度兩倍距離為鑑定參考，這是通盤考量國內地質條件及結構形式所得到的專業參考數值，測量高

程差是後視減前視，施工前後的現況測量要進行比較才能得到施工造成的影響，系爭工程有對兩處鄰房做現況調查，一個是原告系爭廠房，另一個是臺中市○○區○○路00號被告大立光電公司的原有廠房，施工前鄰房現況調查是用來當作施工前現況存證，用來跟施工後現況作比對，以瞭解施工是否對該建物產生影響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08頁反面至第211頁）。

5.綜核上開證人所述，證人劉國隆於107年11月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無法說明系爭鑑定報告部分點位之高程計算，其後更以其建築師事務所名義，於107年12月18日函覆本院表示因內部資料電腦誤植而提供原始資料參考，雖證人劉國隆於108年2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稱，補充資料附件二與鑑定報告數據差異不會影響鑑定報告之結論，惟其已證述只要誤植電腦就會算錯，系爭鑑定告第37至39頁之表格是事務所秘書所製作，秘書是否有打字錯誤其不清楚等情，是系爭鑑定報告既有數據誤植之情形，則依該錯誤之數據所計算之結果及所為之分析結論，當無可採。再者，被告根基公司曾申請施工前鄰房現況調查，經土木技師公會於104年2月25日進行會勘時，由原告委任之李銘偉現場確認鑑定範圍為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部分，斯時已確認原告系爭廠房有88處裂縫等情，有土木技師公會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建築物鑑定（估）調查紀錄表及照片說明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36至241頁、第15至18頁），此與系爭鑑定報告就系爭廠房之鑑定範圍不同，兩者鑑定範圍既有不同，則系爭鑑定報告所謂「經借閱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進行比對，鑑定標的物確實有新增裂痕289點位」，是否可採，亦非無疑。

6.系爭鑑定報告既有前述錯誤而不可採信之情形，則原告依建築師公會出具之系爭鑑定報告主張因被告之施工致系爭廠房受有損害，即非可採。

㈢系爭廠房之損害與被告系爭工程之施工並無因果關係：

1.本件經本院送請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下稱結構技師公

會），就系爭廠房是否有裂痕、下陷等損害，及該損害發生原因、發生期間為何進行鑑定，經結構技師公會於110年3月11日出具中市結技鑑字第1027號鑑定報告，認定標的物裂損現況與施工前紀錄比對結果為：「標的物調查區域依A、B、C、D四區說明如下：A區：本區現況之損害裂損情形經與施工前現況鑑定資料比對，另參酌建築師公會之鑑定報告書，並無明顯變化之現象。B區：鑑定技師調查廠房伸縮縫兩側2樓頂版梁底高程，本區之伸縮縫兩側確實有差異沉陷產生，伸縮縫東北側鄰外牆測點A3-A10差異沉陷約6.2-8.9cm。伸縮縫兩側之差異沉陷應是伸縮縫東北側柱基下方填方土壤壓密沉陷所造成的結果，此類下陷狀況是隨著時間拉長漸漸顯現出來，系爭廠房自100年建廠完成後，曾有調整過天車水平精度情事，最近一次則在108年11月21日處理吊車整修縱行樑補強工程。C區：守衛室四周及廠區道路、人行道、停車區、花台等附屬建物，鄰近守衛室附近則有地坪下陷的現象，此因系爭廠區東北隅為最低點，守衛室正位於此區，其路面及停車位均為填方處理，故有土壤自然壓密沉陷的行為發生。另室外地坪與廠房間介面有縫隙及下陷情形，研判與回填方及介面間受地震、熱脹冷縮影響有關。D區：兩廠地界間之圍牆、擋土牆，依目前外觀檢視尚屬完整，並無滑動走位，亦無被擠壓裂損之情況」等語（見該鑑定報告第10至12頁）。

2.上開鑑定報告就調查結果比對與損害原因分析並說明：「㈢至於工地抽水之影響程度說明如下，本基地為坡地主要土壤為卵礫石層，由施工期間水位觀測結果，本區最高地下水位高程為EL77.08m，遠低於開挖底面高程EL84.4m，應無抽取地下水之影響。另外本案工地安全措施施工方式係以土釘及微型鑽掘施作，非夯擊敲打之震動工法，應無受振動之影響。㈣工地開挖期間之監測資料鄰協鴻公司側開挖面，土中傾斜率最大位移量1.831cm，地表最大位移量為1.0cm，地表最大沉陷量為0.5cm，顯示開挖期間擋土措施處於穩定狀

態，無滑動位移情形。㈤鑑定技師亦針對大立光新建廠房工程鄰協鴻公司側之開挖擋土措施進行邊坡穩定分析，分析條件考慮平時、暴雨及地震不同狀況下，由分析結果顯示安全係數均大於1.0，研判開挖期間邊坡仍屬穩定並無滑動之虞。㈥系爭廠房主體建築至大立光基地相鄰地界距離約為15.8m-37.7m，但位於相鄰地界上之擋土牆及圍牆（緊鄰開挖區），由現場調查結果，牆面並未受施工影響而有損害或位移之情形。而系爭廠房主體建築距地界約15.8m-37.7m，且建物結構強度遠高於擋土牆及圍牆，研判標的物應不受施工影響。㈦損害責任歸屬：由前述相關因素探討，研判系爭廠房之損害情況與大立光新建廠房工程之施工無關連性」等語（見該鑑定報告第12至13頁）。

3.結構技師公會綜合上述調查結果比對後，鑑定結論認定：系爭廠房其建物確實有裂縫下陷等損害存在，1.A區辦公室（地下室及1f）及廠房1f地坪等之裂縫應是系爭廠房於建物在100年完工後，使用過程產生之裂損，在於104年3月土木技師公會施工前現況鑑定報告中已有紀錄可查。2.B區伸縮縫兩側差異下陷，應是柱基礎下部土壤之壓密沉陷行為；研判基礎係座落於表土層填方區或使用載重較大所致。其發生時間應於建廠完成後即持續進行中，並於相當時日後才逐漸顯現其影響（如天車樑不平整）。3.C區之下陷情況應是回填土方壓密沉陷所造成，也是自廠區完成後即持續進行發生中。4.D區是最靠近大立光新建廠房之基地的擋土牆（圍牆），但其結構及外觀並未受到開挖施工之不良影響。系爭廠房之損害情況與大立光新建廠房工程之施工應無關連性等語（見該鑑定報告第13至14頁）。

4.查結構技師公會之鑑定報告係經會同兩造現場會勘後，並將標的物之現況調查記錄及基地周遭調查資料彙整、分析、計算、研判後所出具，已詳細說明認定系爭廠房之損害與被告系爭工程之施工無關連之原因，且所為說明並無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應屬可採。從而，原告請求傳喚建築師公

會、結構技師公會之鑑定人到庭陳述，核無必要（見本院卷二第247、295頁）。

六、綜上所述，系爭廠房之損害既與被告大立光電公司、被告根基公司系爭工程之施工無關。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系爭廠房回復原狀之修繕費用1,566萬5,2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顏嘉宏